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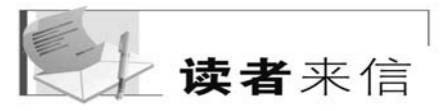


根据1951年《山东省土地房产所有证》核算是144平方米，1991年《集体土地使用证》上显示是80多平方米，实测面积又成了113平方米——



短信：13793185445
15726407181
15069138719
邮箱：dzrbdz@163.com

读者反映的问题，请当地政府及时督办并书面回复编辑部。



乡村公厕少，路人“方便”难

前不久，笔者跟随郓城县扶贫部门下乡调研贫困户危房改造情况，行至街头想找个公厕方便，但走遍了条条大街都没有找到一处公共厕所。一位村民说：“上厕所得到村外找。”没办法，笔者只好走了两百多米远找到一处遮不住人的公厕，里边臭味难闻，屎尿满地，苍蝇乱飞，让人难以忍受。笔者问村里一位村民：“村里街道都修成了水泥路，两边还有花草绿化带，很干净，怎么连一处公共厕所都没有？”该村民回答道：“村里干部原来也想在街上建几个公共厕所，做了多少工作，但在谁家住宅前建，谁家都不干（不愿意）。”一位收购废品的老者也说，“我串乡走村收废品到过不少村庄，在哪个村找个公共厕所都很难，你看村里的街道，民房建设都很漂亮，但公厕不仅少，而且脏乱差，有的村公共场所连一个像样的公共厕所都没有。”近几年来，国家各级政府投入资金创建美丽乡村和贫困户危房改造建设，许多乡村如何改良厕所却成为了一个短板，乡村的公共厕所多数是茅坑旱厕，卫生条件差，广大农民要求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公厕反映强烈，更多路人也期盼解决“方便难”的问题，把这件关系到老百姓切身利益的事情办好。

□郓城县 张友申 丁仰杰



读者纠错

9月10日：4版《狗为患 人之过》，文中第3栏第1段第1行至第2行“栓根绳子再出门就那么难吗”，“栓”应为“拴”。
9月4日：12版《电视剧<苦菜花>开拍》，文中第2段倒数第3行“《苦菜花》被改变为20集电视连续剧”，“改变”应为“改编”。
□济南市热心读者 黄盼生
9月9日：4版《古城谋振兴，念好“三字经”》，文中第3部分第1段第6行至第7行“到农家院里吃上地地道的农家乐”，“农家乐”应为“农家饭”。
9月4日：10版《十字路口献真情 三尺岗台写青春》，文中最后一段第12行至第13行“并将一如既往地用默默奉献演绎着新时代交通民警的平安梦”，“将……演绎着”应为“将……演绎”。
9月1日：6版《袁复荣：甘洒热血浇灌抗日之花》，文中第1栏倒数第2段第2行至第3行“袁复荣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共青团”应为“青年团”。
□海口市热心读者 曲延纯
9月8日：5版《孔光：幸为儒者，哀逢乱世》，文中第1栏第14段最后一行“孔霸却三次上陈奏折，言辞恳切地请求避让”，“上陈奏折”应为“上疏”。清朝时称“奏折”。
□临清市热心读者 陈成江
9月7日：10版《活成自己的大树》，文中倒数第2段第4行至第5行“当一个人将希望完全寄托于他人”，“寄托”应为“寄托”。
□临沂市热心读者 陈淑才
9月7日：2版《“冲在一线是对他们最好的纪念”》，文中第3段最后一行“岳李村社区民警苑之告诉记者”，“苑之”应为“曹苑之”。
9月6日：2版《“责任，让我们全力以赴”》，文中倒数第2段第2行至第3行“一部分已经定值茄子、辣椒等菜苗”，“定值”应为“定植”。
9月1日：1版《哪里有险情，哪里就有警灯闪烁》，文中第4栏第2段第1行至第3行“寿光市特巡警大队副大队长梁国桓紧急到口子镇广陵村抗洪救灾”，“口子镇”应为“上口镇”。
□寿光市热心读者 王怀文



根植大众 服务大众

这套房子的面积，到底有没有个准数？



□ 本报记者 王红军

近两年以来，年近70岁的青岛市高新区河套街道上疃社区（村）居民孟宪青，都在为老房子的“面积”奔走，希望能够纠正房产证上的“错误”。但直到现在，他还在寻求解决办法。

发现房产证“错误”，始于2016年青岛市高新区的棚改项目。当时，棚改评估组入户实测，孟宪青家的老房子实测面积113平方米，但房产证的面积只有80多平方米，两者差距很大。

当孟宪青到河套街道国土资源所查阅老房地籍档案时，才发现1991年的房产证有多处错误。他说：“档案中，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说我房子建于1960年，但事实是我爷爷于清代所

建，在1951年就已经有了房产证。此外，房产证是1991年11月28日颁证，但附件中一份村委会“证明”文件的落款却是1992年4月23日，有明显的造假嫌疑。”

10月11日，记者在上疃村现场看到，孟宪青的老房子跟周边村民普通的砖瓦房有较大区别，是由块石和青砖建筑而成。他说：“有些年头了”。孟宪青说，上疃村是老渔村，以远海捕捞而闻名，祖父曾经有一条出海的大船，从而置办下了丰厚的家产，为5个儿子每个人都盖了5间房子，这栋老房子是自己父亲分得的。

2017年1月6日，根据行政区划的变更，孟宪青来到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查阅到了老房子1951年的《山东省土地房产所有证》，上面载明“房屋五间、地基一段、三分六厘”。据此换算，他认定三间房屋面积应该是144平方米。

房子面积再次发生变化，为什么会相差这么大？孟宪青表示，“我家原来有5间房子，1958年分家时自己只有8岁，当时分家单上写明：给长子房子2间，给我房子3间。分家后，按照农村的传统，就不能走一个院子、一个大门了，我父亲就把3间房的院墙往后挪，形成了一条东西长8.5米、南北约宽3.6米的胡同，供我

哥哥家行走，这是造成3间老房子现有面积与1951年房产证面积不符的直接原因。”

对此，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1991年登记时，3间房子前面有通道，房子登记为80多平方米，实测面积110多平方米是加上了这个通道。但现在，这个通道应该属于公用面积，不算宅基地范围。”

得知房屋面积的不同结果之后，孟宪青多次向上疃村村委会、河套街道和高新区提出认定1951年房产证、纠正1991年房产证错误的要求，始终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结果。

河套街道社区改造指挥部有关人士表示，根据当地社区改造项目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方案规定，平房住宅房屋以房地产权证或其它合法批准文件、生效法律文书载明的土地使用面积作为被搬迁面积。“在本次社区改造中，已发《集体土地使用证》中房屋土地使用面积（用地面积）及正房面积（建筑面积），以1991年《集体土地使用证》及相关地籍档案为依据。”

今年9月4日，孟宪青向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提交了更正“错误”的申请，要求对房屋开展补充调查，依法确定房屋所有权主体、面积等属性。

400多市民签字画押，

保住一家进城卖菜20多年的农民的菜摊——

菜贩“老许”

□ 本报记者 滕昭华

“老许”叫许锡银，47岁，是济南市南部山区仲官镇农民，20多年前开始和妻子陈士兰进城卖菜。

当时，省科学院对科院路上卖菜的小摊进行整顿。有人摆摊会脏乱差，没人卖菜不方便，科学院行政处征求群众意见，还进行了现场考察，保留了这一个摊点。

新的经营场所，以前堆着些建筑垃圾长满荒草。老许两口子收拾出来，每天卖完菜都打扫得干干净净的。后来，看他们风吹雨淋，院里物业还送给他们一个大遮雨篷。

老许遇到的风波，发生于9月16日上午，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科院路城管工作站接到上级分派下来的工单：有人通过服务热线，匿名举报摊贩占道经营。

到现场调查的是工作站站长宋士峰，他冒雨到现场调查，告知老许在调查结果出来之前暂时停止卖菜。几个正在买菜的居民立刻围上来，你一言我一语地为老许夫妇鸣不平。宋士峰不急不躁，反复声明：只是调查，不是关闭。

“咱们联名写封信，再按上手印！”不知是谁的提议，立刻得到了热烈响应。一位大娘自告奋勇起草信件，并在当天晚上在自己家里打印了出来。17日上午，签字按手印。小半天工夫，就征集了200余个签名。

许多人听说后专门过来签名。有出了门的老人，就请人把信送到家里签名。家住省科学院宿舍的王静老人每天需要透析，家住四楼，没有

电梯，已经两年多没有下过楼。她82岁的老伴因患有哮喘，也行动不便。这几年，无论是米、面、豆，还是蔬菜、水果，只要打个电话，老许就给她送到家里。“这孩子太厚道了，让他进家俺放心。”

9月18日上午9点多，不断地有人冒雨打伞前来签名。A4打印纸写满了9页，记者粗略一数，签名按手印的有400多人。

下午4点多，陈士兰在微信群里告诉大家，城管的处理结果下来了：经调查，举报不实，老许可以在原地点继续卖菜。

“俺就是个卖菜的，平常见人说话都矮着三分。”陈士兰告诉记者，“俺儿子电话里跟俺说，‘妈，那些签名，你可一定好好地留着，你看那些带着红手印的纸，那就是居民发给你俩的奖状啊！’”

风波圆满化解，宋士峰也感到轻松。他拿出手机给记者看，仅9月18日下午，在数字化平台处理中心的APP上，他就答复了六七十个转办件，内容都是居民打给市民服务热线，强烈要求保留老许的便民摊点。

“咱们居民所需求的，就是我们应该支持的！”宋士峰说。



摩托车上高架，既违法也不安全！

□记者 王世翔 报道

近日，济南市二环东路高架桥上，一辆摩托车在车流中疾驰而过，后排乘客也未按规定佩戴头盔。《济南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要求，高架道路禁止二轮、三轮和轻便摩托车等车辆行驶。摩托车违法上高架的行为十分危险，易与其它高速行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而

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戴上头盔，也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可以说既违法也不安全。



主管部门——树木长势不好，达不到林荫要求，需要更换；

市民——好好的树说换就换，有点浪费

城市绿化：树好栽，维护难

到附近的新建公园中，再换别的树。

“既然是移走换新树，为什么不直接把买来的新树种到公园里呢，移植也是需要费用的。”刘峰有些不解。

小区东门靠近车道的也有绿化带，之前也是生长了七八年的树，夏天前换成了矮矮的绿植。

“本来此处绿化带是隔几米种的一棵棵树，其余是人行道。改造时，施工人员费了不少劲，把原来的路面剖开，往下挖，还要埋上有机肥，那段时间附近甚至有异味。改造后，绿化带把人行道占了1米多宽。”刘峰说。

当天下午，日照市园林管理局工程科负责人刘瑶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绿色佳园小区门口移走的绿植名为“大叶女贞”，是一种南方树种，虽然已经种了十几年了，但长势不好。他拍的改造前该处绿化带的照片显示，大叶女贞树干细长，枝叶稀疏，很难有林荫。

目前，当地正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对道路绿地率、林荫路推广率都有相应要求。

刘瑶表示：“我们正在进行道路绿化提升，有条件的区域要种植双排林荫树。绿色佳

园小区附近绿植林荫效果差，所以把大叶女贞换成七叶树，已改造为较矮绿植的绿化带也会补种。如此改造完的海曲北路，林荫效果就很好。大叶女贞移到公园，也更符合它的特点。”

至于之前为何选种大叶女贞，具体情况也并不清楚。

“多出来的花费主要是移植费，移植要用吊车、人工，费用也不算少。”刘瑶说。

绿色佳园小区已改造的绿化带为何当时没有种上新树呢？刘瑶说，6月30日后夏天那段时间，一般就不补种了，要不然成活率会降低。

之后，此处再补种七叶树，现有绿植将难免被挖出，以腾出空间。

随着绿化提升工作的推进，当地绿化率稳步提升。与此同时，也有一些冷静的声音，提出了更实际、更具体或更高的要求：道路绿化带面积越来越大，双向占用两个车道，削弱了道路本身的功能；有路段绿植越长越高，还要补种密植，造成视觉盲区，带来安全隐患；绿植过于稠密，树挨树，在其中弯着腰走都困难，市民难有身在“园林”的感觉。

记者乘车在山东路、北京路等主要道路上

观察，发现部分路段绿植明显较高，影响行车视线。

刘瑶说：“不仅山东路，很多路存在这样的情况。因为绿植一直在生长，它的高度是动态的。此前，我们对群众反映、养护排查、交警反馈的部分路段进行了改造。目前，只有不断加强养护修剪，不让绿植过高生长。”

为让市民有更多的良好体验，当地还将北京路西侧绿化带开辟出了林荫小道，改造成了“小游园”，市民可在其中散步、游玩。类似的改造在持续进行中。

城市的改造、提升，与生活在其中的市民息息相关，也备受他们关注。因此，工作部署、具体落实能否科学，充分考虑实际，关照生活在其中的市民们的想法十分关键。不然，难免“走弯路”，难让市民这个“阅卷人”满意，甚至会受到他们阻挠。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也有商户考虑方便店铺经营或停车需要，晚上偷偷用盐水“杀死”刚栽上的树。这是违法的，但仍有那么人这么做。树枯死后，园林部门要补种，无疑又增加了支出。此事或为个例，但其中折射出的问题却发人深思。



□ 本报记者 赵丰

“好好的树，说挖就挖走了，之后再换上新树，这不是小孩‘过家家’，看着有点浪费。”10月12日，日照市退休职工刘峰（化名）指着小区东门旁的绿化带说。

刘峰住在日照市绿色佳园小区，小区东门对着临沂路。当天，记者赶到临沂路时，有工作人员正开着吊车将一棵树吊起，放到一辆已装满高高满满的拖拉机上，往西运走了。

这段绿化带从小区东门往南，一直到临沂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三四百米的长度，留下40个深浅不一的树坑，以及部分破坏的草坪，与周围的环境显得有些不协调。

刘峰说，这些树种了有七八年时间里，长得还不错，有的已经碗口粗。可他从事挖树的工作人员口中了解到：这些树树种不行，要移植